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1238號

原　　告　楊永世

被　　告　林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仲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仲介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佳玲